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将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及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 年前三季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8,186.97 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8,186.97	123.00%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8,186.97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60.95 万

元，相应减少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60.95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可回收金额及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款项	530,865.25	447,616.29	83,248.96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合计为 83,248.96 万元，本期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186.9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30,865.25 万元；资产可收回金额：447,616.29 万元，本期共计提坏账准备 18,186.9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

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建筑装饰、幕墙装饰、园林绿化等工程业务应收款
组合2	光伏发电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应收款项组合采用逾期天数分析法，以项目竣工验收和工程结算作为判定逾期的节点。本公司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统一归属于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组合中，按5%计提坏账准备。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合理性。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有助于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八、 备查文件

-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